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四)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 (五) 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既有建築類、建築能效評估系統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六) 綠建築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各項指標性能訂定之綜合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七)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等七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一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為近零碳建築，以第一⁺級標示之。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者，為淨零建築，以零標示之。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

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

- （二）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舊建築改善類及既有建築類無設計人者，免填。申請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
- （三）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及範圍。舊建築改善類應載明改善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既有建築類應載明評估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
- （四）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綠建築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填。
- （五）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九、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

- （一）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同時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評定時間得展延十日。
- （二）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三）舊建築改善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四）社區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一百二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五）既有建築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六) 受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且依原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之案件，其評定時間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因工程變更，經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原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變更核備，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十四、綠建築標章之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建築能效標示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十六、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建築能效標示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